



**百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年報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許巍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

## 監察主任

金子博先生

## 法定代表

金子博先生  
蕭志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嘉盛先生(主席)  
丘栢瀚先生  
梁淑蘭女士

## 提名委員會

丘栢瀚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 薪酬委員會

丘栢瀚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B室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017

## 網站

<http://www.long-success.com>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b>34,617</b>	25,697	190,048	241,220	288,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2,899)</b>	(37,031)	(426,444)	(42,774)	(26,870)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9,697</b>	12,413	364,596	971,263	866,235
負債總額	<b>(39,215)</b>	(19,032)	(421,592)	(479,245)	(364,556)
(負債)／資產淨值	<b>(29,518)</b>	(6,619)	(56,996)	492,018	501,679

附註：

- (i) 放債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終止經營)之業績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前未經重列或重新分類。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34,6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4.71%(二零一四年：25,700,000港元)。所有收入均來自一般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虧損淨額37,0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次性訴訟撥備10,13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年度經營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

### 造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新財務報表，亦並未預見自本年報批准日期之短期內將出現重大進展。

因此，組成本集團造紙業務分部的濟寧港寧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鑑於造紙業務造成之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造紙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或可能終止業務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分別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梁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席報告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因此，組成本集團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無意繼續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主要指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以及木材貿易業務。

### 一 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本公司酒及酒精貿易業務處於起始階段，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大部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引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及酒精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9,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56.96%(二零一四年：100%)。

儘管本集團努力物色其他供應商及分銷商，以獲得及擴大酒及酒精產品來源及收入來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能與任何其他分銷商或供應商達成任何協議及取得任何酒及酒精貿易新業務。

### 一 木材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參與木材貿易業務。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4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龍貿易有限公司(「創龍」)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五年期間內於拉納爾島(「該地點」)砍伐、選取及收割可供買賣之木材(「木材」)，該協議載列創龍及供應商於收割及營銷木材等各方面合作之框架。

根據合作協議，創龍將為出售供應商於該地點所收割所有木材之獨家銷售代理，自首次交易日期起為期兩年。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待進行首次交易。該地點之基礎設施因若干意外延誤而尚未發展。於本報告日期，首次交易之時間仍未確定。



# 主席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

由於貿易業務歷史尚短及各種不利因素，短期內可能難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要求，本集團遂改變策略，將所有資源撥作物色具備可行及可持續往績記錄之潛在收購目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並無記錄貿易業務。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鑑於各種不利因素，本集團難以對短期內的現有貿易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來年，本集團將專注完成有條件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0%股權，以加快將本集團轉型為汽車修復服務(包汽車維修、保養及美容服務)集團，為股東締造更豐碩價值。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等政策。鑑於本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水平，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於有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獲得利益及利潤，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賴，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奉獻、勤奮及忠誠。我們保證會盡最大努力鞏固本集團之基礎，並尋求新商機回報閣下的持續支持。我們期待於來年與閣下分享我們的進步。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以下主要事項：

### 待決香港訴訟

#### (A) 指稱空頭支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的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甲」)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指稱之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的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該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作出抗辯。因此，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對梁華先生之破產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而永順擁有東莞九禾之60%股權。

第一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利息；(4)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濟助。第二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部分)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利息；(3)訟費；及(4)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梁先生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迅升及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對梁先生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惟並無得悉梁先生具備充足資產以償還債項。已嘗試向梁先生直接送達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法定要求」)，惟未能接觸梁先生或彼並非身處其最後所知地址。其後，法定要求代替送達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商報刊登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被告人其後獲給予21日以履行或擱置有關法定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法定要求仍未獲遵守，亦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條例遭擱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梁先生未能履行或擱置法定要求，在香港高等法院授出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對梁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上述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聆訊，其後法院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經押後聆訊中，法院對梁先生頒佈破產命令。法院頒令梁先生破產，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梁先生產業之臨時受託人。本公司作為梁先生之其中一名無抵押債權人有權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告知進程，並獲得與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同等比例之任何已變現資產分派。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破產管理署署長並無通知作出任何分派。

### 待決中國訴訟

#### (A) 指稱中山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來自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山法院」）有關一宗民事案件之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當中陳崇健先生（「原告乙」）就未償還貸款金額2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法律成本人民幣239,000元及法庭費用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貸款金額指稱由原告乙授予本公司並聲稱由黃先生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擔保。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

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山法院舉行聆訊。原告乙及黃先生均缺席聆訊，故法庭尚未達致任何判決。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訴訟仍在進行，故未能估計訴訟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有關該訴訟之任何責任，並基於彼等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乙上述原告乙於民事起訴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B) 指稱濟南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山東融世華租賃有限公司（「原告丙」）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i)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本集團擁有51%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ii) 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iii)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iv) 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擁有濟寧港寧49%股權；(v) 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及(vi) 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根據一份指稱由原告丙（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指稱由原告丙與本公司及宏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本公司及宏輝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丙向本公司及宏輝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及宏輝於本案件之潛在最大風險及責任為人民幣8,100,000元，即原告丙所申索金額之51%。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須計提撥備人民幣8,100,000元。因此，本公司就該案件產生1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且並無進一步計提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宏輝及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故宏輝及濟寧港寧來自該案件或租賃協議及指稱擔保協議之任何責任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 其他事宜

###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五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6港元。該等67,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6%；及(ii)經發行67,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7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估計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8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由於配售協議所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故配售67,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指稱濟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丁」）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丁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之抵押及濟寧港寧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份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總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貸款協議」）。現階段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ii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欠付原告丁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

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濟寧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法律訴訟進行聆訊。由於原告丁缺席聆訊，故其於訴訟之申索已於其後遭撤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此項聆訊作出建議，表示本公司、宏輝、黃先生及濟寧港寧毋須就有關訴訟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排除原告丁日後就同一案件向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之可能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指稱涉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董事自獨立第三方搜查代理進行之訴訟搜查結果中得悉，有若干涉及兩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指稱中國訴訟及仲裁(統稱「法律程序」)。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外，由於公眾記錄可取得資料有限，故訴訟搜查結果當中有關法律程序之若干詳情、款項及進展資料並不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法律程序且相關附屬公司因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原因已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故法律程序之詳情及目前狀況無法確定。

由於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自上述事項產生之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財務影響。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4,6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71%(二零一四年：25,7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設立木材貿易業務，部分抵銷因管理層逐步轉變酒及酒精業務於市場策略中的策略定位，導致酒及酒精業務貿易之收益減少。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由3.44%改善至7.85%。邊際利潤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設立木材貿易業務，並錄得高於酒及酒精業務之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5,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條件收購事項產生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主要指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融資成本由3,690,000港元降至23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虧損淨額37,03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項待決訴訟之潛在最大風險之一次性撥備10,13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年度經營虧損。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設立木材貿易業務，並錄得高於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加上去年因取消綜合計算造紙業務分而產生一次性虧損淨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1,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收取收入，並用作撥付香港之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本金額為11,400,000港元之5%無抵押一年期短期貸款；及(ii)應付一名執行董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4.04(二零一四年：約1.5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授出貸款融資額度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11,4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融資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擴大至45,000,000港元，以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項政策。鑑於本集團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倘適當)。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擔保本集團之負債抵押任何資產。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絕大部分存款均以港元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約有13名(二零一四年：13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5,0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70,000港元)。香港僱員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表現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金子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復旦大學哲學博士課程學位及東京大學先端科技博士學位。金子先生於環境、發展及經濟科學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曾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多年。金子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蕭志強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尤其具備於中國經營紙品廠及塑膠廠之專門知識。

**許巍瀚先生**，40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洲隆格(Runge Limited)頒發之採礦經濟學證書。許先生於證券經紀、基金經紀、資產管理、融資項目、土地開發、採礦及資源業務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許先生現為泓福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之一，負責各項檢查、評估、勘探和開採工作，涉及蒙古、菲律賓、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等不同國家不同類型的礦產資源(包括鐵礦、鎳礦、錫礦、銅礦和金礦)。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41歲，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出任譚潘葉律師行顧問。

**黃嘉盛先生**，36歲，持有列斯城市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榮譽)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集團，擁有超過12年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57歲，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創會會員之一，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該會主席。

梁女士現為K U M Insurance Brokers Ltd及Charter Management Company之行政總裁。梁女士投身香港保險業逾30年。梁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至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無)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以及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iii)。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惟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

蕭志強先生

許巍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金子博先生及蕭志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本公司相關	總額	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b>董事</b>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自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起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計	1,250,000	-	-	-	1,25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3.84
合計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至 16/09/18	4.048
合計	400,000	-	-	-	4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3.20
合計	750,000	-	-	-	75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至 09/01/21	3.50
合計	400,000	-	-	-	400,000	12/07/11	12/07/11至 11/07/21	3.00
總計	4,475,000	-	-	-	4,475,000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任何股東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就業務之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及採購額約100.00%及100.00%。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及採購額約56.97%及47.6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0至第27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盛先生(主席)、丘栢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制度被視為不足之處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若干特定範疇委任獨立顧問公司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包括所考慮理由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須具有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函。

### 偏離情況

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金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之規定及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董事會」)之構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許巍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金子博先生及蕭志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格載於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均衡，並具備豐富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自行設立監管及監察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得以有效實行。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建議，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以確保彼等仍然切合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就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管理層清晰之指示。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之入職資料，以便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明瞭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及知會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之任何法例及法規之最新消息以及任何有關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由董事會視乎需要額外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十九次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足夠及適時之資料，以便董事能妥善地履行職責。有關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金子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18/19
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8/19
許巍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19/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栢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19/19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9/19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7/19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與行政總裁區分。職責拆分有利於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職權。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董事會負責履行行政總裁職責，在各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之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發展。本公司致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人才，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歷，且在會計、法律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十足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審批委任候選人，而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丘栢瀚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乃就填補空缺或額外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甄選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栢瀚先生	1/1
黃嘉盛先生	1/1
梁淑蘭女士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丘栢瀚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時間及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栢瀚先生	1/1
黃嘉盛先生	1/1
梁淑蘭女士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嘉盛先生。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獲得本公司財務部門之支援。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並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取消綜合入賬事宜外，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貫徹執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責。

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栢瀚先生	4/4
黃嘉盛先生	4/4
梁淑蘭女士	3/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意見分歧。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所收取費用數額一般須視乎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妥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B室。

倘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 投資者關係

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多個渠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發出之提問。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所刊發季度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近期發展狀況，使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金子博先生	1/1
蕭志強先生	1/1
許巍瀚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栢瀚先生	1/1
黃嘉盛先生	1/1
梁淑蘭女士	1/1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9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高出30,160,000港元及31,540,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為29,520,000港元及31,24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本公司於報告期後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有條件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相信，完成有條件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收購新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營運現金流量；(2)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建議進行有條件公開發售以集資約1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有條件收購事項撥資及資助本集團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及有條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3)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確認，彼有意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讓本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於可見將來開展其業務；(4)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於報告期後將授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融資額度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45,000,000港元；及(5)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加強各項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

鑑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或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處理及擅用，確保維持恰當之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使其可實際並有效地就保障重大資產及辨識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於年內，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顧問公司，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若干特定範疇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而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第104頁的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如下文所述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 貴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貴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收益約164,183,000港元及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4,883,000港元。董事認為，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84,8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濟寧港寧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計算濟寧港寧之資產及負債及不再記錄濟寧港寧之經營業績是否合宜。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濟寧港寧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64,18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為數約184,883,000港元之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計入及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上述事項亦致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保留意見。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 貴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董事認為，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265,6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計算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記錄其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0,22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為數約265,649,000港元之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上述事項亦致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保留意見。

## 2. 聲稱向 貴公司提供之貸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所述， 貴公司及 貴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被告)遭索償一筆借款約2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被指稱自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 貴公司簽立。有關貸款被指向本公司授出並聲稱由黃先生作擔保。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現階段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 貴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而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彼等認為 貴公司並無欠付原告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負債。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恰當審核證據釐定 貴集團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及待決訴訟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

## 3. 指稱擔保協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i)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山東融世華租賃有限公司(「原告」)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i)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 貴集團擁有51%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ii) 貴公司(作為第二被告)；(iii)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iv)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擁有濟寧港寧49%股權；(v)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及(vi)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根據一份指稱由原告(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簽訂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指稱由原告與 貴公司及宏輝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 貴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 貴公司及宏輝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向 貴公司及宏輝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貴公司及宏輝於此案件之潛在最高風險及負債將不超過人民幣8,100,000元，即原告所申償金額之51%。經諮詢法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應作出人民幣8,100,000元之撥備。因此，貴公司就此案件作出1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撥備，而不會作出額外撥備。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就此訴訟或租賃協議及指稱擔保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均不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乃因宏輝及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自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恰當審核證據釐定上述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之撥備10,125,000港元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4.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899,000港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7,200,000港元，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0,162,000港元及31,538,000港元，另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為29,518,000港元及31,235,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 貴公司於報告期後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有條件收購事項」)。貴公司董事相信，完成有條件收購事項有助貴集團收購新業務可為貴集團帶來正面營運現金流量；(2) 貴公司於報告期後建議進行有條件公開發售以集資約1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有條件收購事項撥資及資助貴集團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及有條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3) 貴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確認，彼有意及有能力為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讓貴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於可見將來開展其業務；(4) 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於報告期後將授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融資額度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45,000,000港元；及(5) 貴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加強各項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視乎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措施之成效而定。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記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任何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待決訴訟之強調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據該附註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作為被告)就一張指稱空頭支票遭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貴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貴公司將獲勝訴且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負債。我們就此方面所持之意見並無保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劉國雄

執業編號：P0416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4,617	25,697
銷售成本		(31,901)	(24,813)
毛利		2,716	88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	100
行政開支		(15,262)	(13,617)
經營虧損		(12,546)	(12,633)
融資成本	6	(228)	(3,6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287)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883)
法律索償撥備	32(iii)	(10,125)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0	–	164,183
除稅前虧損	7	(22,899)	(37,306)
所得稅	8	–	60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2,899)	(36,69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	–	(333)
年度虧損		(22,899)	(37,03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341)
		–	(14,34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899)	(51,37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2,899)</b>	(37,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b>(22,899)</b>	(51,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b>(1.56)</b>	(3.18)
— 攤薄(每股港仙)		<b>(1.56)</b>	(3.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b>(1.56)</b>	(3.15)
— 攤薄(每股港仙)		<b>(1.56)</b>	(3.15)

第41至第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64	1,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80	18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44</b>	1,22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8	–	7,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086	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1,967	3,484
<b>流動資產總值</b>		<b>9,053</b>	11,19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2,695	9,713
其他應付款項	22	26,395	9,319
撥備	22	10,125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9,215</b>	19,032
<b>流動負債淨額</b>		<b>(30,162)</b>	(7,839)
<b>負債淨額</b>		<b>(29,518)</b>	(6,61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6	14,682	14,682
儲備		(44,200)	(21,301)
<b>總權益</b>		<b>(29,518)</b>	(6,619)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金子博  
董事

蕭志強  
董事

第41至第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02	2,43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03</b>	2,43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63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1,719	137
<b>流動資產總值</b>		<b>3,282</b>	16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24,695	8,402
撥備	22	10,125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4,820</b>	8,402
<b>流動負債淨額</b>		<b>(31,538)</b>	(8,235)
<b>負債淨額</b>		<b>(31,235)</b>	(5,804)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682	14,682
儲備	27	(45,917)	(20,486)
<b>總權益</b>		<b>(31,235)</b>	(5,804)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金子博  
董事

蕭志強  
董事

第41至第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7	417,862	14,341	16,008	20,565	(481,735)	1,042	(5,060)	(51,936)	(56,996)
年度虧損		-	-	-	-	-	(37,031)	-	(37,031)	-	(37,031)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30	-	-	(14,341)	-	-	-	-	(14,341)	-	(14,34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341)	-	-	(37,031)	-	(51,372)	-	(51,372)
配售新股	26(b)(i)	200	12,200	-	-	-	-	-	12,400	-	12,400
股份發行開支		-	(310)	-	-	-	-	-	(310)	-	(310)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30	-	-	-	-	-	1,042	(1,042)	-	51,936	51,936
兌換可換股債券	26(b)(ii)	7,625	50,663	-	-	(24,021)	-	-	34,267	-	34,26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遞延稅項負債	23(a)	-	-	-	-	3,456	-	-	3,456	-	3,456
購股權失效		-	-	-	(7,532)	-	7,53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2	480,415 <sup>(*)</sup>	- <sup>(*)</sup>	8,476 <sup>(*)</sup>	- <sup>(*)</sup>	(510,192) <sup>(*)</sup>	- <sup>(*)</sup>	(6,619)	-	(6,61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b>14,682</b>	<b>480,415</b>	<b>-</b>	<b>8,476</b>	<b>-</b>	<b>(510,192)</b>	<b>-</b>	<b>(6,619)</b>	<b>-</b>	<b>(6,619)</b>
年度虧損		-	-	-	-	-	(22,899)	-	(22,899)	-	(22,89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899)	-	(22,899)	-	(22,8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682</b>	<b>480,415<sup>(*)</sup></b>	<b>-<sup>(*)</sup></b>	<b>8,476<sup>(*)</sup></b>	<b>-<sup>(*)</sup></b>	<b>(533,091)<sup>(*)</sup></b>	<b>-<sup>(*)</sup></b>	<b>(29,518)</b>	<b>-</b>	<b>(29,518)</b>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額為虧絀44,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絀21,301,000港元)。

第41至第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年度虧損		<b>(22,899)</b>	(37,03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0	–	(164,1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1	–	(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b>86</b>	63
所得稅(抵免)	8	–	(608)
法律索償撥備	32(iii)	<b>10,125</b>	–
融資成本	6	<b>228</b>	3,6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	<b>207</b>	9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28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	122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	–	184,883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	–	(10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12,253)</b>	(11,94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7,438</b>	(6,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6,815)</b>	(24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7,018)</b>	9,1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676</b>	1,260
<b>經營(所用)現金</b>		<b>(16,972)</b>	(8,532)
已付利息		<b>(228)</b>	(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7,200)</b>	(8,533)
<b>投資活動</b>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	(13,9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b>283</b>	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897)
<b>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83</b>	(14,81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400
股份發行開支		–	(310)
一名董事墊款		<b>4,000</b>	6,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6,000)
一名股東墊款		<b>11,400</b>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5,400</b>	12,09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b>		<b>(1,517)</b>	(11,255)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484</b>	14,739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21	<b>1,967</b>	3,484

第41至第10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B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及酒精貿易及木材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內幕消息。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展示擁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倘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業務、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本公司擬(其中包括)進行構成本公司反向收購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猶如本公司將作出新上市申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述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復牌建議之提交截止日期(「延期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批准延期申請並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有關本集團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附註2(b)所述有關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已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5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899,000港元及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7,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0,162,000港元及31,538,000港元，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為29,518,000港元及31,235,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本報告載列之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本公司於報告期後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有條件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相信，完成有條件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收購新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營運現金流量；(2)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建議進行有條件公開發售以集資約1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有條件收購事項撥資及資助本集團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及有條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3)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確認，彼有意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讓本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於可見將來開展其業務；(4)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於報告期後將授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融資額度由15,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45,000,000港元；及(5)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加強各項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並在參考涉及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列示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濟寧港寧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濟寧港寧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收益約164,183,000港元及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4,883,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84,8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所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資料，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綜合計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持續不合作，故本集團無法取得進一步管理資料以於其第三季度報告作出匯報。因此，於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納入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數字，而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續)

#####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續)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以妥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年報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規定較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計算較為合適。

下表詳列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前，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綜合入賬，惟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67,874
期間虧損	(13,265)
其他全面收入	1,782
全面虧損總額	(11,483)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799
流動資產	252,684
流動負債	(595,628)
非流動負債	(27)
負債淨額	(214,172)

####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續)

#####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續)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包括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一部分，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同等金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梁華先生採取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交易中之賣方。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梁華先生之訴訟作出最終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賣方提出債務人破產呈請。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對賣方授出破產令後，債務證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予破產管理署。

就該等法律訴訟而言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獲分派梁先生之任何變現資產之可能性甚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的相同方式予以對銷，惟以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為限。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h))，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內)則作別論。

###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應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潛在稅項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選擇乃按逐項基準作出。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於適用時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列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購買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信息而引致之調整。

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折舊及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6 <sup>2</sup> / <sub>3</sub> %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電腦設備	10%至25%
車輛	10%至25%

鑑賞寶石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或(如適當)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更替部分之賬面金額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若資產之賬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正在建造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資產

本集團確定協議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開支支銷。

### (g)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若干及所有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時損益當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此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期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免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h))。

### (j)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 (k)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值列賬。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且隨時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僱員福利(續)

#### (ii) 股份付款開支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有關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算得出，並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計入有關購股權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配。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購股權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之情況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聘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o)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可收取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倘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及代表一單獨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為單一規劃以出售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業務；或為一家於收購時以轉售為唯一目的之附屬公司)之組成部分。

業務於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業務遭放棄時，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單一金額會在損益表列示，此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除稅後收益或虧損乃按構成此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量或於出售時確認。

###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適用外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其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包括一項海外業務，當中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則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政策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酒及酒精貿易及木材貿易。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值，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以及折扣及退貨。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木材	14,897	—
銷售酒及酒精	19,720	25,697
	34,617	25,697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1
其他貸款之利息	<b>228</b>	–
可換股債券之假定利息	–	3,68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228</b>	3,686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b>1,400</b>	1,200
— 往年撥備不足	–	320
— 其他服務	<b>40</b>	–
已售存貨成本	<b>31,901</b>	24,8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207</b>	90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86</b>	63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8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64,183)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b>936</b>	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103</b>	7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4,925</b>	4,190
	<b>5,028</b>	4,2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香港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3(a))	—	(608)
	—	(608)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抵免與實際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2,899)</b>	(37,30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虧損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b>(3,778)</b>	(6,1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84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2,693</b>	32,444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59</b>	351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6</b>	(407)
年度稅項抵免	—	(6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已終止業務

### 出售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成功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本集團放債業務，惟表現一直未如理想。由於放債業務競爭激烈，董事預期除非向其投放大量資源，否則放債業務將持續錄得虧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決定出售放債業務，並將其資源分配至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

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放債業務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收購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以及出售損益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1披露。

- (i) 截至出售日期，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以下列方式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382)
除稅前(虧損)	(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1)	49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3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333)
非控股權益	-
	(3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已終止業務

### (i)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78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6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
現金流出淨額	(26)

### (ii)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放債業務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4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分部業績	(33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8

###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運主要於香港進行。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4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257,000港元)。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酬金以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210	1,75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9
	2,237	1,763

###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許巍瀚	650	—	18	668
金子博(主席)	600	—	9	609
蕭志強	360	—	—	3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栢瀚	200	—	—	200
黃嘉盛	200	—	—	200
梁淑蘭	200	—	—	200
	2,210	—	27	2,2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許巍瀚(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338	—	9	347
金子博(主席)(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200	—	—	200
蕭志強	360	—	—	360
陸世友(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辭任)	210	—	—	210
黃錦亮(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辭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丘栢瀚(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108	—	—	108
黃嘉盛(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91	—	—	91
梁淑蘭(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91	—	—	91
譚旭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辭任)	120	—	—	120
何樂昌(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辭任)	116	—	—	116
吳志揚(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辭任)	120	—	—	120
	1,754	—	9	1,7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已付及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獎勵及津貼	1,690	1,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38
	1,743	1,470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3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二零一四年：無)。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12.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2,899)</b>	(37,031)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b>1,468,197</b>	685,697
配售股份之影響	–	9,425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68,630
於年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468,197</b>	1,163,752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2,899)</b>	(37,031)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33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22,899)</b>	(36,698)

所採用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333,000港元以及上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之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酒及酒精 — 酒及酒精貿易
- (ii) 木材 — 木材貿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放債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分部資料並無包括此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及酒精	19,720	25,697
木材	14,897	—
	<b>34,617</b>	25,6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法律索償撥備、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作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及酒精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720	14,897	34,617
分部業績(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1,005)	(128)	(1,133)
分部資產	1,213	5,433	6,646
分部負債	(4,126)	(5,561)	(9,687)
其他資料			
折舊	205	—	205
利息開支	—	95	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6	—	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及酒精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697
分部業績	(1,698)
分部資產	11,849
分部負債	(10,040)
其他資料	
折舊	133
資本開支	8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b>34,617</b>	25,697
綜合收入	<b>34,617</b>	25,697
<b>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	<b>(1,133)</b>	(1,698)
撇銷分部間虧損	<b>1,908</b>	-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b>775</b>	(1,698)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88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64,183
融資成本	<b>(133)</b>	(3,686)
法律索償撥備	<b>(10,125)</b>	-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3,416)</b>	(11,222)
綜合除稅前虧損	<b>(22,899)</b>	(37,306)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6,646</b>	11,849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b>(438)</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6,208</b>	11,8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b>180</b>	180
綜合資產總值	<b>3,309</b>	384
綜合資產總值	<b>9,697</b>	12,413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b>9,687</b>	10,040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b>(5,883)</b>	-
法律索償撥備	<b>3,804</b>	10,0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10,125</b>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b>4,000</b>	-
未分配公司負債	<b>11,400</b>	-
綜合負債總額	<b>9,886</b>	8,992
綜合負債總額	<b>39,215</b>	19,0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在地區以有關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為準。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9,720	25,697
中國(註冊地)	14,897	–
	<b>34,617</b>	25,697

下表根據有關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64	1,040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19,720	15,941
客戶乙—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	5,232
客戶丙—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	4,466
客戶丁—來自木材貿易之收入	14,897	–
	<b>34,617</b>	25,6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鑑賞寶石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7,618	206,632	4,703	993	99	2,059	3,996	1,543	267,643
添置	-	-	-	-	-	897	-	-	897
出售	-	-	(3,131)	-	-	-	(25)	-	(3,15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附註31)	-	-	(313)	-	(6)	-	-	-	(31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30)	(47,618)	(206,632)	(1,259)	(884)	-	(2,059)	-	(1,543)	(259,9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9	93	897	3,971	-	5,07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09	93	897	3,971	-	5,070
添置	-	-	-	-	-	-	-	-	-
出售	-	-	-	(77)	(78)	(229)	(188)	-	(5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2	15	668	3,783	-	4,49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244	141,115	3,435	936	75	862	3,496	-	171,163
本年度支出	-	-	892	6	12	75	-	-	985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3,090)	-	-	-	-	-	(3,09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1)	-	-	(144)	-	(6)	-	-	-	(15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287	-	287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0)	(21,244)	(141,115)	(1,093)	(850)	-	(863)	-	-	(165,1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2	81	74	3,783	-	4,03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92	81	74	3,783	-	4,030
本年度支出	-	-	-	3	9	195	-	-	207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	(77)	(78)	(48)	-	-	(2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8	12	221	3,783	-	4,0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4	3	447	-	-	4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7	12	823	188	-	1,040

附註：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從事紙類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總成本259,995,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94,83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亦已取消綜合入賬(附註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減：累計減值虧損	-	-
	1	1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綜合入賬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iii)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onder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Jewel Star Global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oldbay Global Limited(i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恒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i)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瑋達企業有限公司(iii)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酒及酒精貿易
Beauty Ocean Trading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創龍貿易有限公司(iii)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買賣木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a) (續)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榮樂企業有限公司(i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ii)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i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20,947,600 美元	-	51%	製造、加工及銷售 紙類產品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迅升發展有限公司(i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永順控股有限公司(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中投資有限公司(iii)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九禾生物塑料 有限公司(ii)(v)	中國	註冊資本3,440,474 美元	-	60%	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可降解樹脂及 相關產品
中山九禾生物塑料 有限公司(iv)(v)	中國	註冊資本1,924,653 美元	-	60%	開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可降解樹脂及 相關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a) (續)

附註：

- (i)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此等公司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v)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按成本	180	180

附註：

會所會籍並無在活躍市場提供市場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7,438
減：減值撥備	-	-
	-	7,438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賬款 (續)

###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概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	7,438
	-	7,438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見附註2(h))。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757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0)	-	(757)
年終	-	-

###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7,438
	-	7,438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存在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5,365	–
向法律顧問支付之按金	1,533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56	230
預付款項	32	31
其他應收款項	–	10
	<b>7,086</b>	271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63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一項開支。

## 2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72,278	470,650
減：減值虧損	(471,976)	(468,220)
	<b>302</b>	2,43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此等貸款被當作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股權貸款。

應收於年內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已全數減值，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無法收回。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故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以外之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967</b>	3,484	<b>1,719</b>	137

##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2,695</b>	9,713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9,71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b>2,695</b>	-
	<b>2,695</b>	9,713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b>6,431</b>	4,755
— 其他應付款項	<b>4,564</b>	4,56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b>4,000</b>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	<b>11,400</b>	-
	<b>26,395</b>	9,3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5,245	4,352
– 其他應付款項	4,050	4,05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4,00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	11,400	–
	<b>24,695</b>	8,402

附註：

(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按5%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撥備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法律索償撥備	10,1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125</b>

有關款項指對本集團作出之待決訴訟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2(iii)。

## 23.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各部分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64
計入權益		(3,456)
計入損益	8(a)	(6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續)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負債：

本集團就以下暫時差額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862	1,799
加速稅項折舊之暫時差額	(57)	(91)
	2,805	1,7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322,000港元及6,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02,000港元及1,06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加速稅項折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00港元)。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4.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年期為十年。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為3,872,225股(已就二零一二年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批准更新現行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年期為十年。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為7,594,725股(已就二零一二年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現行計劃，2,325,000份(已就二零一二年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將不再根據現行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為13,119,725股(已就二零一二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即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行使分別根據現行計劃及新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分別合計2,325,000股及2,150,000股(已就二零一二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二零一四年：2,325,000股及2,150,000股)可予發行，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6%及0.15%(二零一四年：0.16%及0.15%)。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該計劃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然而，董事會可規定購股權之最少持有期限及/或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或全部或部分行使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十四日內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及須支付1港元。

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 (a) 於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3.840	<b>1,250</b>	1,25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4.048	<b>675</b>	67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200	<b>400</b>	4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3.320	<b>750</b>	75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3.500	<b>1,000</b>	1,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3.000	<b>400</b>	400
		<b>4,475</b>	4,475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b>3.576</b>	<b>4,475</b>	3.741	7,985
年內失效	-	-	3.951	(3,510)
於年末尚未行使	<b>3.576</b>	<b>4,475</b>	3.576	4,475
於年末可行使	<b>3.576</b>	<b>4,475</b>	3.576	4,4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可用年期4.58年(二零一四年：5.58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估值模式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數據：

授出日期	20/02/08	22/02/08	02/05/08	09/05/08	07/07/08	17/09/08	31/12/08	18/05/09	01/09/09	30/03/10	15/11/10	10/01/11	12/07/11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													
收市價(港元)	0.060	0.060	0.048	0.047	0.034	0.042	0.035	0.042	0.157	0.260	0.166	0.175	0.150
行使價(港元)	0.061	0.062	0.049	0.048	0.036	0.0506	0.035	0.042	0.160	0.286	0.166	0.175	0.15
無風險年利率	2.42%	2.40%	2.368%	2.373%	3.317%	2.389%	1.194%	0.83%	1.1694%	1.233%	0.438%	0.545%	0.558%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5	5	5	5	5	5	5	3	3	2	2	2	3
預計波幅	112%	112%	83%	83%	84%	88%	97%	119%	103%	115%	89%	85%	90%
預計每年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每份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值(港元)	0.0489	0.0497	0.0318	0.0290	0.0228	0.0263	0.0256	0.0229	0.0825	0.1476	0.0718	0.0732	0.0849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具有與購股權預計年期之類似年期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
- (ii)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以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運作考慮事項之估計為基準，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實際行使模式。
- (iii) 預計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歷史股價為基準。
- (iv)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動而有所變動。

## 25.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依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內受聘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該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 (a)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468,1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4,682	14,682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697,250	6,857
配售新股	b(i)	20,000,000	2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b(ii)	762,500,000	7,6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197,250	14,682

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股，並確認股本增加2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轉換價0.08港元轉換本金總值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發行7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7,862	(462,652)	16,008	20,565	(8,217)
配售新股(附註26(b)(i))	12,200	-	-	-	12,200
股份發行開支	(310)	-	-	-	(31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6(b)(ii))	50,663	-	-	(24,021)	26,64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a))	-	-	-	3,456	3,456
購股權失效	-	7,532	(7,532)	-	-
年度虧損	-	(54,257)	-	-	(54,2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415	(509,377)	8,476	-	(20,48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度虧損	-	(25,431)	-	-	(25,4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415	(534,808)	8,476	-	(45,917)

###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使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限。

####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有關向僱員支付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4。

#### (ii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780	9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80
第五年後	—	—
	780	1,716

## 29.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根據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該協議」)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最多合共為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總承擔」)。

本公司可於承擔期(即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i)該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及(ii)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之購股權股份合共相等於總承擔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截至該協議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可透過於承擔期內發出多份批次通知行使購股權(受限於條款及該投資者所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而毋須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於(i)有關任何本公司先前發出批次通知之定價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屆滿前；(ii)有關先前之批次通知內指定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可買賣前；及(iii)批次通知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將相等於或高於每股0.25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前不可發送批次通知。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應為該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83%。倘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低於下限價(即最低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75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則該投資者所支付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等於下限價。認購價將以美元計算並以美元支付。於有關定價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本公司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分割或類似重組。

為促使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購股權股份，該投資者於該協議日期亦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股份借出人」)訂立借股協議。本公司與股份借出人協定，就股份借出人因借出股份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賠償股份借出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續)

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總承擔已調整為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下限價已調整為每股購股權股份3.5港元及與上述本公司發出批次通知之條件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已調整為每股5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認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不重大。

## 30.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本集團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榮樂企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上述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830
預付租賃款項	17,70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12,209
存貨	47,646
應收賬款	16,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8
已抵押存款	156,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18
應付賬款	(16,473)
其他應付款項	(217,851)
應付票據	(231,227)
短期銀行貸款	(97,150)
	(201,778)
匯兌儲備	(14,341)
非控股權益	51,93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64,183)
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所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13,9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從事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成功財務有限公司。

### 所收取代價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形式收取之代價	—
所收取總代價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b>已出售之負債淨額</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68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
商譽	9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76)
	(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所收取代價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49
出售收益	49

出售收益計入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形式收取之代價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或然負債

### 待決訴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甲」)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該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將獲勝訴且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山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起訴狀」)。陳崇健先生(「原告乙」)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一筆未償還貸款21,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法律費用人民幣239,000元及訟費。有關貸款金額聲稱由原告乙根據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並聲稱由黃先生作擔保。貸款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簽訂。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山法院進行聆訊。原告乙及黃先生均缺席聆訊，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而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乙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山東融世華租賃有限公司(「原告丙」)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i)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本集團擁有51%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ii) 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iii)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iv) 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擁有濟寧港寧49%股權；(v) 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及(vi) 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根據一份指稱由原告丙(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申索金額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或然負債(續)

### 待決訴訟(續)

#### (iii) (續)

指稱由原告丙與本公司及宏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明顯附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之簽署。根據指稱擔保協議，本公司及宏輝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丙向本公司及宏輝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及宏輝於此案件之潛在最高風險及負債將不超過人民幣8,100,000元，即原告丙所申償金額之51%。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作出人民幣8,100,000元之撥備。因此，本公司就此案件作出1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元)撥備，而不會作出額外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就此訴訟或租賃協議及指稱擔保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乃因宏輝及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b))。

### 涉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由一獨立第三方搜尋代理所進行訴訟搜尋結果，當中有關涉及兩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中國法律訴訟及仲裁(統稱「法律訴訟」)。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涉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外，由於公眾記錄可取得資料有限，故訴訟搜尋結果當中有關法律訴訟之若干詳情、金額及進展資料並不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法律訴訟，而基於附註2(b)所述理由，相關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故無法確定法律訴訟之詳情及現況。

由於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因上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或然負債(續)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丁」)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丁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之抵押及濟寧港寧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份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總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貸款協議」)。現階段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i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丁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欠付原告丁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

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b))。

濟寧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法律訴訟進行聆訊。由於原告丁缺席聆訊，故其於訴訟之申索已於其後遭撤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此項聆訊作出建議，表示本公司、宏輝、黃先生及濟寧港寧毋須就有關訴訟負上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排除原告丁日後就同一案件向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之可能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或然負債(續)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擔保額約50,366,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共同及各別)於一至兩年期間負責彼等自銀行取得的所有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因此並不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對濟寧港寧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5,616,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協議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集團尚未就交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之資料有限，故無法確定財務擔保之現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協議對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原告戊」)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鄒炳祥先生(「鄒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鄒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授權記錄。倘擔保協議證實為有效及可予執行，將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故無法對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虧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或然負債(續)

###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公佈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公佈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486,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之資料有限，故無法確定財務擔保之現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貸款利息為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有關應付貸款利息包括在應計費用內。

於報告期末，上述交易所產生未償付結餘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4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00	-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經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同時身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之薪酬載於附註11(a)。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7,488</b>	11,1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80</b>	18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29,090</b>	19,032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719</b>	13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24,695</b>	8,402

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查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釐定為債項淨額對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i))	<b>15,400</b>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	<b>(1,967)</b>	(3,484)
債項淨額	<b>13,433</b>	(3,484)
總權益(附註(ii))	<b>(29,518)</b>	(6,619)
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b>(45.51%)</b>	不適用

附註：

- (i) 債項包括董事及股東短期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

該等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監管並以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減低風險。

- (i)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有一項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承受之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各個借款人或客戶之信用度及付款記錄，而此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予以密切監察。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獲得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通常於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 (ii)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經營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中74%及100%分別來自單一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
-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偏低。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檢討該等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而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可管理。
- (v)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各大財務機構的充足資金來源並得到保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透過發行本集團之債務及權益工具籌集資金或獲得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滿足其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所載流動資金列表列示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95	–	–	2,695	2,695
其他應付款項	26,833	–	–	26,833	26,395
	29,528	–	–	29,528	29,0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713	–	–	9,713	9,713
其他應付款項	9,319	–	–	9,319	9,319
	19,032	–	–	19,032	19,0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133	-	-	25,133	24,6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402	-	-	8,402	8,402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來自一名股東之定息借貸有關。

####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	11,400	-	-	5%	11,400	-	-
		11,400		-		11,400		-

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d) 外幣風險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即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確認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已付按金	5,365	-
應付賬款	-	(5,218)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總額	5,365	(5,218)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港元／美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港元／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敏感度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敏感度分析。

###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惟以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本集團衍生或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基礎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以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為基礎之重大股本工具。

### (f) 按公平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根據附註2(c)所述會計政策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此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並須就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有事實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營運成本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將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致額外減值開支或於日後撥回減值。

#### (iii) 待決訴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宗法律訴訟存在或然負債及撥備。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就索償及訟費作出充足撥備。該等估計變動將導致於未來期間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

####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政策乃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個別客戶或借款人最新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若干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倘本集團借款人或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進一步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因有待刊發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展示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表明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倘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

作為復牌建議一部分，本公司已表示有意(其中包括)進行一項構成本公司反收購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惟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猶如本公司將提出新上市申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聯交所申請延後呈交復牌建議之期限(「延後申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批准延後申請，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呈交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呈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落實進行，聯交所將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上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詳情披露如下：

### (a)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Goldbay Global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賣方」)及擔保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 70% 股權，代價為 122,850,000 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i) 其中 35,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ii) 其中 15,000,000 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iii) 其中 72,850,000 港元以發行及配發 169,418,604 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股本重組(附註 36(c))調整後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附註 36(b))之發售股份擴大)約 30.2%) 予賣方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CARS」及「挑戰者」品牌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完成、股本重組生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提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完成將與公開發售完成同時發生。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公開發售：

此外，為了(其中包括)為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本公司亦擬進行公開發售，並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董事會擬透過發行不少於244,699,541股發售股份籌措不少於約1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發行不多於245,445,375股發售股份籌措不多於約10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自建議股本削減(附註36(c)(ii))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c)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按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 (iii) 建議增加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v)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悉數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v)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 (vi) 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額結餘(包括將進賬額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146,819,725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1,468,197.25港元(假設於本報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股本重組：(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3,200,000港元之進賬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約480,4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總額約為534,800,000港元。源自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任何進賬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有關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37.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曾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之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